

六二二(二十二). 技術協助

A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壹

秘書長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報告書，深感快慰。¹¹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一次全體會議。

貳

公共行政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大會就公共行政技術協助問題所通過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四六(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八(六)及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尤其是決議案七二三(八)第二段，其中授權秘書長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撥款舉辦各種工作之外，繼續另在聯合國預算內列有推行一項有效方案所需之款項，

鑒於支持公共行政協助之服務之需要日增，而所得經驗與所集資料之實體分析及利用之需要亦然，

備悉秘書長聲明，¹² 為執行決議案七二三(八)迄今所指撥之款項殊不足以提供上述服務，

重申政府行政工作在推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事業之方案上實有極重要之作用，

一、贊可秘書長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中側重其依據決議案七二三(八)從事之工作；

二、請秘書長在大會第十一屆會開會前編製充足文件，用以支持其請求加增經費；

三、建議大會審閱此等文件，對於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需要充足經費一事特予注。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一次全體會議。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壹

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¹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2856。

¹² 參閱 E/TAC/SR.100。

備悉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第八次報告書，¹³ 深感欣慰。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一次全體會議。

貳

周轉準備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¹⁴

一、決定修正共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及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如下：

A. 以下列各段替代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第五段之分段(a)(b)及(c)：

“(a) 周轉準備基金應予維持，作為經常運用之準備金以供下列用途：

“(i) 根據各方承允資助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之技術方案之切實認捐數額提供墊款；所墊款項，一俟收到各方實際提供之款項而可將其作償還之用時，應即行付還；但此種根據各方認捐款額而撥付之墊款須由技術協助委員會按期覆核，斷定墊款應否繼續，抑應以從方案內其他經費來源所得之款付還；

“(ii) 改善並便利通貨管理；

“(iii) 向各參加組織提供墊款，用作各組織銀行帳戶下之活用存款；

“(iv) 為某種財政義務而墊款，此種義務係經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根據其為應付施行常年方案期間發生之緊急需要而賦有之官方合法手續批准者；但此種墊款之償還須於以下年度進款為之；

“(v) 提供資金以應預擔契約義務之需，或以償付應清餘留債務；各參加組織應限制其預擔契約義務及應清餘留債務，使不超出其在業經核准之本年分配款項辦法所定比率下可得享用之周轉準備基金數額；

“(vi) 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之其他用途；

“(b) 周轉準備基金數額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E/2842)及文件 E/2842/Add.1 及 E/TAC/REP.68。

¹⁴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2823。

(c) 技術協助局應按年就期終待償借款之數額，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

B. 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分段一(b)下(v)及(vii)應以下文替代之：

“(v) 以獲得大會核准為條件，技術協助委員會應按各參加組織在業經核定之整個方案中所分享部分之比例，分別配撥款項。此種款項應從百源淨額中支取，總資源中先扣除技術協助局秘書處經費，再扣除去年中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根據本決議案分段(vii)之規定核准為應付急需而承負之債務所引起從周轉準備基金中提用之款額而在須付還者。

“(vii) 在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定年度方案之後，一國政府為修訂方案而提出之非常請求，得由技術協助局予以核准，並於技術協助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向該委員會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則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可核准各參加組織得因急需而承負債務，祇須其不超出技術協助委員會按年規定之限額，然亦不得多於該年預計可得資源百分之五。從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之開會起，技術協助局應按年將依照本項規定所作之款項配撥與有關情形，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技術協助委員會應覆核此類款項配撥，並提出其所認為適當之建議”。

二. 建議大會核准上述各項修正。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參

貨幣之利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需經費係由各參加政府自願捐助，

認為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需要日增，誠須將各方所捐款項加以可能最充分之利用，

念及該方案原屬多邊性質，

鑒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某類捐款之利用曾發生工作阻滯及其他方面之困難，

認為如能增加多邊基礎上捐款之可用性，同時如將該方案中凡與在利用上有困難之貨幣有關之各項程序，作更動，則該方案在推行上當更有功效，

鑒悉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九段(a)分段曾稱：“各國之捐助款項，應依

秘書長於諮詢技術協助局後與捐助國政府議定之方式及條件為之，但捐款不得限定專供或不供某一機關，某一國家或某一計劃之用”。

一. 強調所有捐予擴大方案之款項，其所取方式應儘可能便於供該方案各種目的之用；

二. 認為如某項款額之等值大於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復大於上年以任一貨幣認捐之款項之總數，而在認捐會議時仍未指定充核定方案之某種用途者，該貨幣即屬不便於使用；

三. 促請各政府在認捐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時對其認捐款項中等值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部分，儘量以便於使用之貨幣或可以換為此種貨幣之貨幣充之；

四. 復促請凡認捐款項於利用上有困難之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俾將其在一九五七年認捐會議中仍未指定用途款額，儘可能減至上文第二段所定限額之下，而允將該款額換為便於使用之貨幣；

五. 請技術協助局及各參加組織立即設法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捐款之利用上遵守下列規則：

(a) 嚴格尊重該方案之多邊性質，為此目的，捐助國不得在捐款上享有特殊權利或待遇；

(b) 在策劃與施行各項方案與計劃時，技術協助局與各參加組織可將在利用上有問題之某種貨幣之多寡情形通知受助國；

(c) 捐助國與受助國間不應舉行使用貨幣問題之洽商。如有作此種洽商之必要，則應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九段(a)分段之規定，由參加組織與捐助國舉行之；

(d) 關於一九五八年方案及其後每年方案策劃，在決定各國工作目標時應計及當時所有資源。在利用上有問題之積存貨幣，共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用者，應視為轉入一九五八年之總餘額中之一部分，不另訂特別辦法而加以利用；

六. 請秘書長與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酌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更特就各種貨幣在該方案之計劃與推行過程中之運用與類似情形，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常年夏季開會具報；

七. 決定將本決議案提送即將舉行之大會第十一屆會，俾其採取認為必需之行動。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